

第一層決行

簽 於 工務科

104 年 6 月 17 日

主旨：為本處「北投小油坑大屯橋新建工程」動用保固保證金扣抵進行修繕案，簽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處104年5月4日北市工水工字第10460581700號函辦理（附件1）。

二、查旨揭工程自92年11月17日報核開工，至98年9月9日報核竣工，於98年12月4日驗收合格（附件2），復查本工程契約第37條保固（附件3）：.....（一）裝修、機電、防水、地表以上之壁體滲漏及道路、交通設施、自來水工程等為二年。

（二）建築物構造體、暗渠、橋涵、隧道、堤防等或為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修繕者及地表以下之壁體滲漏為五年。.....

乙方未能依契約約定改正瑕疵，逾期不改正或拒絕改正者，甲方得動用保固保證金改正之，.....並依政府採購法101條之規定處理。

三、本處保留旨揭工程保固保證金及逾期罰款已繳庫金額情形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保固保證金：截至104年6月9日本處保留保固保證金計344萬142元。（附件2）

（二）逾期罰款金：於102年10月4日簽准本工程逾期罰款金額計2,293萬4,278元（附件4），於102年11月5日已辦理繳庫計新臺幣2,181萬697元（附件5），餘不足之金額112萬3,581元，將俟本工程103年12月4日保固期滿後，完成保固程序且無應履約保固責任及無待解決事項，再由保固金344萬142元中予以扣繳。
 $3,440,142 - 1,123,581 = 2,316,561$

四、依本處104年4月22日保固期滿會勘紀錄（附件1）及接管單位新工處提供之般檢測評估狀況報告表（附件6），保固期滿後現階段須動用保固保證金扣抵進行修繕項目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有關2年保固部分，相關單位於前業已提出缺失而廠商尚未改善完妥，請廠商賡續改善完成部分如下：

1、人行道欄杆油漆剝落。



I-226

2、金山端伸縮縫部分鋼板有鏽斑。

3、金山端橋墩靠步道側混凝土面剝落。

(二)有關5年保固部分，及尚在保固期間，請廠商予以改善完成部分：

1、07-A2橋台混凝土裂縫0.1M。

2、P2鋼板鏽蝕0.3M*0.2M。

3、P2螺栓生鏽。

4、A2支承墊鏽蝕破裂。

5、S3大梁螺栓鏽蝕。

6、S3大梁鏽蝕0.8M*0.1M。

7、S2大梁油漆剝落2M*1M。

8、S3大梁油漆剝落2M*1M。

9、S3橫隔梁螺栓鏽蝕。

(三)上述需改善缺失，廠商忠義開發公司仍表示無力維修，同意本處逕以由本工程之保固保證金扣抵進行修繕。

擬辦：綜上所述，旨揭工程保固期滿後尚有保固缺失，廠商忠義開發公司同意本處逕以由本工程之保固保證金344萬142元扣抵進行修繕，本案擬奉核後移請河工科辦理設計改善保固缺失事宜，並於完工後依所花費金額於本工程之保固保證金中予以扣抵。

敬陳 處長

會辦單位：河工科、陳秘書明雪

工 務 科

審 核

決 行